

石林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凡科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石林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有关服务事项，切实加强项目整体管理，提升项目建设水平，提高资金支出效益，按照合作共赢、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深入探讨，现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恪守。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石林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咨询服务；

2. 服务期限：本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示范项目的创建到中期绩效评价；第二阶段：中期绩效评价后到项目验收。

3. 实施地点：石林县

二、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求，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访问面谈、网上文审等方式面向石林县示范项目主管部门、示范项目承办运营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培训机构、电商企业

等开展调研，了解石林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提供评估及建议意见，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方面。

（一）项目指导内容

为石林县提供示范项目推进的日常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甲方及其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推进示范县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石林县实际，修定科学的、可行的《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2. 协助甲方完成电商示范项目的国家政策文件解读；
3. 协助甲方完成电商示范项目的落地实施和指导；
4. 协助甲方加强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和资金审计指导。结合石林县实际，修定科学的、可行的《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协助甲方分阶段组织专家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研、评估、指导及开展绩效评价预审；
6. 中期绩效评价、项目总体审计及验收等咨询服务；
7. 完成其他与示范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 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之前，对示范项目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协助石林县开展工作，以及负责项目对接和联络事宜等。

2. 乙方确保服务质量和及时性，即不影响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整体工作进度为前提，不因自身工作疏忽、失误、过错造成服务对象工作失误，影响工作效果。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

4. 乙方对甲方及示范项目承办运营企业提供日常咨询及现场指导等服务，力争项目通过各级绩效评价和验收。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采购协议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电商综合示范项目咨询服务；

2、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3、明确本项目的专项对接领导人员，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协调，为乙方提供咨询指导服务给予协助；

4、指定本项目的具体对接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服务对接，完成上传、下达等相关工作，强化咨询服务的时效性；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协助甲方完善综合示范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

2. 对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的指导、诊断和协助甲方监管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通知和协助甲方及时进行调整；

3. 协助指导甲方梳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资料；

4. 对甲方项目资金支出给予诊断建议，指导甲方规范综合示范资金账目设立和支出管理；

5. 包含两次（中期绩效评价前期、项目总体验收前期）专家组（至少包含1名参与过绩效评价的业务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必须现场提供咨询辅导工作。

6. 乙方不参与甲方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运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合计总金额为 ¥150,000.00 元，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二) 费用支付

本项目整体通过国家及省市验收、复核、抽查工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三) 乙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凡科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9520000000261

五、违约条款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和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和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款之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重大事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由于甲方自行操作而形成的既定事实或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在无法调整或无法解决或无法解除时，乙方将在履行本协议时给予明确指出，并最大化的将风险降到最低。前述不视为违约；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保证因项目承建企业不配合或不履行职责造成的评价结果。

六、合同终止及纠纷处理

(一) 本协议中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可以协商解决；
- (2)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确实无法执行的，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因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违约解除。

(二) 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由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2021 年 9 月 16 日

